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 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19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I 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附表	45
五、磋商承诺书	4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49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2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53
九、其他资料	5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19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471-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智慧大脑校本平台；低代码数据分析平台工具；数据分析服务）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元；1000万以下50万及以上的项目保底每标80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2-536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9室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5678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2-53659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9室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56788119
1.1.3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70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项目（智慧大脑校本平台；低代码数据分析平台工具；数据分析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4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2.2.1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页面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页面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注：盖章位置偏移（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除外）不列为实质性条款（在本页面内即可）。
3.7.4	响应文件份数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9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报销进度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元；1000万以下50万及以上的项目保底每标8000元。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最高限价	<u>1700000.00元</u>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其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否。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3.2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拟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

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4.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7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其他	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1.4.3所列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供货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五、综合评分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六、评审报告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备注： 1）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单位报价10%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2.2（2）	技术参数 （38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和参数”中要求的得38分。 1）加“★”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主要指标项，需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系统截图或详细说明。如不能完全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即认定其投标无效。

) 技术标 (55分)		2) 非加“★”的一般指标项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条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38分的基础上扣0.5分；正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加分。 注：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差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响应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建设经验（2）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1、完整合同复印件；2、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验。
	服务团队 (4分)	1、实施人员配备： 保证不少于2名产品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负责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统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进度、质量、风险管理、第三方系统集成对接管理、与学校网络服务方沟通本次建设系统网络规划、与学校安全服务方沟通系统安全措施、技术应急协调。（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表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人各1份）满足此项要求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人员能力认证：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认证如下：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4)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多人多个证书无效。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 (2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能够完全考虑学校信息化建设情况，就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及建设功能内容展开详细论述，并提供技术开发路线和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2分。 1) 对项目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到位且符合实际，功能内容符合需求，技术路线和安全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内容优越、完全合理可行得2分； 2) 对项目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稍有偏差，功能内容符合需求，技术路线和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无明显错漏，得1分； 3) 对项目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不到位，功能内容不完全符合需求

		，技术路线和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明显错漏或不合理，不得分。
	实施服务 (2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备、工期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措施等，并能提供或开发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实施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2分 1)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完善、工期进度符合预期、能准确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实施管理工具功能丰富能有效监控实施过程，得2分； 2)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完善、工期进度符合预期、能识别主要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实施管理工具功能简单可用，得1分； 3)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欠缺、工期进度不符合预期、风险识别和管控措施不到位，无实施管理工具，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1、原厂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 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为保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需在河南本地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本地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同时供应商在河南区域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人员名单，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 所投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来保证产品后续开发与扩展的需求，详细说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形式、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组成、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运营保障内容等，须提供线上服务工具或软件作为问题解决或投诉通道，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2分。 1) 服务方案内容优越、完全合理可行，得2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无明显错漏，得1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明显错漏或不合理，不得分。 3、培训服务 由于本次建设平台为我校重要核心业务，因此所投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专业的培训讲师，保障全校师生把系统完全用起来。 1) 培训方案制定全面且合理，并提供3名培训讲师（提供教师资格相关证明和在职佐证材料），得2分； 2) 培训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并提供2名培训讲师（提供教师资格相关证明和在职佐证材料），得1分； 3) 培训方案制定不全面不合理，仅提供1名培训讲师（提供教师资格相关证明和在职佐证材料）或未提供，不得分； 4、延保承诺 本项目中产品需提供至少三年维保服务，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维保，得1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15分)	企业实力 (15分)	1.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17）、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6分。 2.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商须具备专业的软件安全开发能力、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和应急处理能力，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三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满分3分，三级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贰级及以上认证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及以上等级证书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的成交价格为磋商函中的响应总报价，不是扣除后的价格。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则后果自负。 4. 关于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合同文本

注：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磋商函附录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年，保修期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

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当响应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采购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超过交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名称：（盖章）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参数

项目名称：智慧大脑校本平台建设及分析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大脑校本平台	1	项
2	低代码数据分析平台工具	1	项
3	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项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大脑校本平台	技术指标： 1. 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可运行于统信、华为欧拉、Linux、Uni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J2EE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XML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2. 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要求采用B/S结构，采用Java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进行开发。 3. 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4. 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 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6. 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7. 数据平台须具有数据平台类、数据标准管理类、数据采集填报、数据安全类的证明报告或相关的同等功能资质证明。 功能指标： 职教大脑数据上报平台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按照年、学期、月、周、天等周期将学校不同数据表对接教育部数据上报API接口，通过工作部署、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质量监测、数据上报五个关键步骤高效协助职业院校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1.工作台 ★ 1.1填报审核人工作台 支持用户查看今日待填报的数据表、待审核的记录、我的消息；点击待填报的数据表可直接进行数据填报；点击待审核记录可直接进行数据审核；点击我的消息可查看未读、已读消息。支持用户查看负责表的提交、审核、上报情况，包含数据表中文名称、上报频率、最近提交时间、最近上报时间等，支持筛选未上报表、数据上报异常表。支持下载教育部发布的填报文件，即《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便于填报者了解教育部的填报要求。 ★ 1.2业务部门领导工作台 支持查看待审核的数据、我的消息、教育部填报要求。支持查看本部门工作进展，可查看应上报表数、从未上报表数、当期未上报表数，支持查看数据表的提交、审核、上报情况。 ★ 1.3牵头部门工作台 支持牵头部门查看未分配的数据表数量，可链接至工作部署页面进行分配；支持查看待牵头部门审核的记录数量。支持牵头部门查看全校的工作进展情况，包含从未上报表、已上报表、上报失败表、当期工作进展、数据表上报详情。支持查看从未上报表的数量、占比及待上报数据量，可下钻查看数据表名称、上报频率、责任部门、主负责人、待提交数据量、待审核数据量、待上报数据量、上报失败数据量。支持查看已上报表的数量、占比及教育部入库数据量，可下钻查看数据表名称、上报频率、责任部门、主负责人、最近上报时间、教育部入库数据量；支持查看上报失败总表数及各部门上报失败表数，可下钻查看数据表名称、上报频率、责任部门、主负责人、上报失败数据量、教育部入库数据量；支持查看最近一个周期的工作进展，如按天上报的表可查看今天的上报情况、按周上报的表可查看本周的上报情	1	项

		况；可查看全校及各部门的完成情况，支持设置工作完成的统计口径——上报成功记为完成、填报审核结束记为完成；可查看当前工作进展详情，包含数据表名称、上报频率、责任部门、主负责人、数据采集方式、当期工作节点及负责人、最近提交时间、最近上报时间；支持导出当期工作进展，可分sheet导出当期工作进展和各部门工作详情；支持查看及导出数据表的上报详情，包含数据表中文名称、责任部门、负责人、上报频率、最近提交时间、数据采集方式、教育部入库数据量等。 2.工作部署 工作部署主要为牵头部门将需要上报的数据表分配至对应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便于对应的负责人准备需要填报的数据并上报。 ★2.1表维度 支持查看教育部上报的表清单，包含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表。支持查看工作部署情况，可查看每个数据集下的数据表的数据由哪个部门提供及具体的负责人。支持为数据表分配责任部门、负责人、是否使用审核流程等。支持单表分配和批量分配，可筛选已分配和未分配的表清单。支持导入线下已经分配的工作结果，支持导出在系统中分配的工作结果。支持查看数据表详情，包含表级信息和字段级信息，表级信息有表中文名、表英文名、上报频率、上报数据范围，字段级信息有字段中文名、字段英文名、字段类型、是否必填、字典等。其中，引用字典的可直接查看字段值。支持设置表的业务主键，当设置主键后在进行数据新增、编辑、导入时将进行数据唯一性校验。 2.2组织维度 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形式查看表的分配情况，包含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的数据表数量信息。支持查看已分配、未分配表数量，对于未分配的数据表可进行分配。 3.数据采集 对于来源业务系统的数据，支持使用数据采集工具用于辅助采集数据进行上报，包含数据源管理、任务管理、调度管理。 3.1数据源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测试、启用、停用、删除数据源，可以查看及管理来源系统数据源及其连接情况。支持连接关系型数据库、NOSQL、API类型的数据库。 ★3.2任务管理 支持通过新增SQL、Kettle、API任务采集数据，支持运行任务并查看任务的运行结果，支持任务的启用、停用及删除、导入、导出。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用户配置任务，包含任务的基本信息、输入输出信息及调度信息。在SQL任务中，支持设置任务模式，可选择全量比较后写入、清空后全量写入、增量写入、拉链表写入，满足多种数据写入需求。在API任务中，支持新增API接口信息，可设置请求方式及请求参数、是否分页等，并可预览API接口的返回信息。 3.3调度管理 支持设置任务的调度信息，设置后系统将按照调度时间自动采集数据，支持设置任务的前置任务，任务设置后将会先后被执行。支持新增、编辑、启用、停用调度，支持使用cron表达式设置调度时间。 4.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主要为填报人对自己负责的数据表进行采集数据，可从数据源头推送数据至系统，也可在系统中手动补充数据。 ★4.1数据列表 支持填报人查看负责的数据表清单，可查看表的上报频率、距离上次上报的天数。支持查看表的数据，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提交等操作。支持提醒填报人异常的数据，包含审核不通过的数据和上报失败的数据。支持查看数据来源，可接收来自系统推送的数据，也可通过手动导入和新增的方式补充数据。新增时支持查看必填字段、可下拉选择字典值、可查看字段注释。支持复制数据，复制后的数据可编辑，保存时将进行格式校验。支持删除单条数据，可批量删除数据，但审核中、上报中、上报成功的数据不可删除。支持查看单条数据的详情，对于上报失败的数据可查看失败原因。支持提交数据，可查看数据表的提交记录，对于尚未进入审核流程的数据支持撤销。支持通过立即同步操作将数据立即同步至数据填报中，且同步后的数据支持修改，修改后若源头数据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数据将不会覆盖修改的数据。 4.2手动导入 支持下载excel导入模版，下载的excel模板包括数据填报字段和填报规范，模板支持查看必填项、字段注释等，有字典规范要求的可以在表格中支持下拉框选择。支持选择导入模式，包含仅新增、仅更新、新增且更新。支持将按模板整理好的数据上传到系统，系统自动进行必填项校验、字段长度校验、值域校验，不满足校验规则的数据无法导入系统，自动生成失败数据文档。 ★4.3导入导出记录 支持查看数据的导入记录，包含数据表、文件名称、导入状态、进度、导入模式、新增/更新/失败数据量等。支持下载失败数据和原数据。支持查看导出记录，包含数据表、文件名称、导出状态、进度等，导出		
--	--	--	--	--

		成功的内容支持下载数据。 ★5.数据审核 支持查看待审核和已审核数据列表，包含数据表中文名称、上报频率、提交数据量、提交人、提交时间等。审核时对于修改的数据可查看最近一次修改详情，包含变更字段、变更前及变更后的值。支持审核后的数据若下一个节点审核人还未审核并且当前节点非最后一个节点，当前节点审核人可撤销已经审核的数据。 ★6.数据质量监测 数据质量从唯一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维度对上报的数据做质量检查。便于学校了解上报数据的质量情况。系统内置学校概况、教学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党建思政、资产与设备管理、科研管理、校企合作、国际交流数据子集中数据表的自动校验规则，对接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测，及时发现数据重复、数据格式错误等问题。 7.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主要用于将学校填报审核后的数据自动或手动推送至教育部平台，并查询教育部接口返回的上报结果。 ★7.1数据上报 7.1.1自动上报 支持根据职业教育数据上报频率要求，按日、周、月、学期、年等频率设置数据表的自动推送时间。设置后，系统自动根据设置的推送频率推送数据，实现常规自动推送。7.1.2手动上报 支持单表手动上报，在数据表列表，点击按钮，可将单表数据一键推送至数据上报接口。支持批量上报，在批量操作列表，用户可以勾选数据表，点击批量推送按钮，可将数据批量推送至数据上报接口。7.1.3上报周期管理 系统按照教育部上报频率要求预置上报周期，同时支持对数据上报周期进行管理，可设置自动上报周期，包含每天、每周、每月、每年。支持设置每个上报周期中上报任务执行的具体时间点，如每天0时0分、每周一0时0分、每月1日0时0分等不同场景。 7.2上报结果查询 系统按照职业教育数据上报推送接口规范预置推送结果查询接口，及时查询数据推送到职业教育数据中台情况。支持查询各数据表数据推送结果记录列表。包括数据表名、状态、上报总数据量、教育部入库量、上报失败数等。支持按数据表名、上报状态、处理时间查询数据推送情况。对于上报异常的数据，支持查看上报失败的数据，并且可查看异常原因。同时在数据填报页面支持填报人查看上报失败的数据及原因，可修改后再次提交。 8.系统管理 8.1用户授权 用于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并对用户进行授权，便于用户可访问系统，包含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用户管理：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用户进行管理，包括根据条件筛选查询用户信息、新增及编辑用户信息（昵称、帐号类型、状态等）、重置密码、权限详情查看等。用户组管理：用户组设置，支持根据业务需要新增用户组，可设置组内成员，可单个或批量添加成员，也可批量移除成员。功能授权：针对每个用户组，可对其进行功能授权，授权模块包括工作部署、数据填报、数据审核等。组织任职管理：可对组织架构中所有单位进行任职管理，可添加和编辑任职信息，可对每个任职进行人员维护。 8.2机构管理 用于管理和查看学校的组织机构。包含机构编码、机构名称、隶属机构、排序等。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学校的组织机构。 8.3字典查看 支持查看教育部上报数据表中涉及的字典清单，包含字典表名称、字典ID、字典数据名称。 8.4上报参数设置 支持设置数据上报所需的学校参数，包含客户标识、授权类型、用户名、密码等。 8.5流程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审核状态，当需要新增审核节点时可添加审核状态。需支持在Web页面采用拖拽方式设计流程，用于支撑数据审核业务。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节点。流程的节点任务处理人员类型需支持设置用户组，可从系统当前服务授权用户组中选择，也可选择组织管理任职中的用户组。需支持任务和消息推送，消息发送渠道包括站内信、短信、邮件、平台任务等方式；待办任务可添加任务标题，设置任务紧急程度，包含一般、紧急、特急等程度。需支持编辑任务标题，任务标题支持引入字段，引入字段包括流程名称，流程中文名称、申请人账号、申请人名称、发送人、发送人名称、接收人等。 8.6消息中心 支持站内信、平台消息、平台任务发送渠道，可编辑、删除发送渠道。支持发送数据填报提醒、数据填报即将逾期提醒、数据审核提醒、数据审核结果通知，其中数据填报即将逾期提醒支持按照上报频率智能推送提醒消息。系统预置提醒模版，支持编辑、删除和测试。支持查看短信发送历史、站内信发送历史、我的站内信、平台消息发送历史、平台任务发送历史。 ★9.职教智慧大脑监测体系 基于职教大脑上报的基础数据，提供与教育部上报系统一致的职教智慧大脑指标体系监测大屏。主要包含职教智慧大脑指标体		
--	--	---	--	--

	系总览大屏、教育教学监测大屏、师生发展监测大屏、管理服务监测大屏、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监测大屏。职教智慧大脑指标体系监测总览:提供与教育部上报系统一致的职教智慧大脑指标体系总览大屏, 主要包含教育教学、实验实训、实习就业、校园动态、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师生发展、管理服务等部分的核心指标数据展示。教育教学监测:提供与教育部上报系统一致的教育教学板块的大屏显示, 主要包含数字资源、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今日概况、教学情况、课证融通、视频巡课、岗位实习、实验实训、产教融合等内容的核心指标数据展示。师生发展监测:提供与教育部上报系统一致的师生发展监测大屏, 主要包含科研进修、兼职实践、教师考核、本学期概况、教师画像、学生画像、党建思政、综合评价、奖助贷款情况、就业情况等部分的核心指标数据展示。管理服务监测:提供与教育部上报系统一致的管理服务大屏, 主要包含心理咨询、一卡通使用、今日概况、校园动态、一站式服务、获奖情况、科学研究、学生离校等部分的核心指标数据展示。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监测:提供与教育部上报系统一致的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大屏, 主要包含数据集成、虚拟仿真基地、国家平台资源对接情况、教学资源访问 TOP5、网络情况、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特色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网络安全、平安校园、绿色校园等部分的核心指标数据展示。 10.实施与对接服务 10.1保障工具安装部署、初始化、培训等工作, 确保工具可用。提供一次信息收集应用构建服务, 按照上报数据的要求, 设计收集表单和相关流程。表单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对接中台要求的数据标准进行设计, 确保采集过来的数据能够直接同步上报。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包括98张表单。 10.2提供接口对接服务, 按照职教中台提供数据对接方式完成数据对接, 针对对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学校及国家平台一起解决。 ★10.3提供接口对接服务, 与学校一网通办门户、身份认证平台、数据平台、学校官网、企业微信等校级平台实现消息、待办等业务集成与数据对接, 并承诺为将来升级或新建的校级平台提供免费二次对接服务。 10.4为确保本次数据上报工作成果的持续性与高效性, 其产出应无缝衔接未来数据中台建设, 涵盖已采集的数据、已对接的接口、已建立的标准以及已梳理的业务等内容, 提升整体效能。 ★10.5通过盘点学校数据情况, 根据上报的要求, 制定相应的数据补采策略, (策略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有线上系统支撑的数据补采: 通过定制开发接口对该业务系统对接, 实现所需数据字段的自动采集②针对无线上系统对接的数据补采: 平台支持批量导入和单个新增功能, 通过线下数据表的批量导入或业务老师逐条新增录入数据, 实现所需数据字段的手动填报。)对学校数据中心(业务系统)能提供的数据, 制作数据采集接口, 完成数据采集、清洗、转换采集服务。如需要对接校内其他第三方系统, 中标单位需承担对接工作及产生的费用。 10.6提供验收后3个月的保障服务, 验收之后3个月内出现的系统故障、数据同步故障, 进行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10.7职教数据中台最新推送数据要求已由85张表调整为98张表, 后续推送数据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为保障学校数据上报的连续性, 为学校提供拓展服务包, 无论后续职教数据中台推送数据要求范围增加还是减少, 都免费为学校持续提供数据上报模型升级服务。 11.AI接入数据分析工作 为支持学校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需求, 数据上报平台、数据分析工作应具备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及相关应用的能力。 ★12.驻场服务 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人1年的驻场服务。 13. AI智能问数助手 13.1智能问数支撑工具 13.1.1数据权限配置 支持对不同权限用户组(管理员、学院、教师), 界面化配置可查询模型表范围以及模型表列权限、行权限查询范围 13.1.2推荐问题设置 热门查询问题, 界面化设置推荐 13.1.3模型数据训练调试 模型表结构、表注释传入大模型, 大模型自动学习训练模型数据。并生成学习结果(包含数据表功能, 各字段解释用途等), 可界面化修改微调大模型学习结果。可界面化输入特定背景知识作为预置提示词, 提高大模型个性化能力及准确率。 ★13.1.4问数查询功能 支持用户直接提问查询数据, 用户输入自然语言后, 系统将调用大模型解析, 根据数据库存储数据表结构判断生成sql, 支持查看生成的sql语句、sql生成逻辑。支持明细查询、指标问答、同比环比问答、历	
--	--	--

		史趋势分析、排名查询等多种场景。 13.1.5智能绘图及下载导出 系统可根据解析的sql进行智能绘图，即根据查询结果系统自动选择合适图表进行数据展示。支持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常用图表样式。自动选择的图表支持调整为其他图表样式。查询结果复制、分享、下载。支持对查询结果内容的复制、转发分享、各类图表图片格式下载。 13.1.6移动端问答 支持在移动端进行问数查询，移动端可做到图表自适应。 13.2问答指标构建工具 13.2.1数据源管理 需支持添加外部数据源作为指标的数据来源。支持的数据库类型需包括国产化数据库，如海量、openGauss以及非国产化数据库，如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MySQL。需支持查看系统中连接的所有数据源，可查看数据源中schema、表的信息，可对表中的数据和表结构进行预览。对系统中已连接的数据源，可进行编辑、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 13.2.2数据集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创建数据集以获取外部数据源的数据并做加工处理，为指标开发及标签开发进行数据准备。需支持通过新增表或新增视图两种方式创建数据集。系统需支持物化视图能力，把查询耗时的操作（例如JOIN、AGGREGATE）的结果保存下来，以便在查询时直接复用，以提升数据查询的性能。在新增视图时用户可选择是否需要创建物化视图，可选择物化频率，如每15分钟、每小时、每天、每月。需支持对数据集进行分类管理，用户可自定义新增数据集分类，可进行分类编辑、删除等操作。需支持查看系统中各个分类下的数据集。数据集开发，当前数据集为表，需支持为表创建定时任务同步数据，开发方式需支持SQL开发、Python开发、Kettle开发。当数据集为视图，无需进行定时任务的开发即可同步数据。需支持展示数据集的数据，支持对数据集中的数据进行查询。对系统中已创建的数据集，可进行编辑、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需支持清空某个数据集内的数据。 ★13.2.3指标定义与开发，需支持“定义即开发”的设计模式，简化指标定义过程，通过低代码方式，降低指标开发的技术门槛，并沉淀指标定义标准的口径。需支持通过可视化模式或SQL模式定义并开发指标，可视化模式中包含基于数据集开发、基于单指标开发、基于多指标开发3种方式。指标定义开发需包含基础信息、业务属性、计算逻辑、任务调度配置内容。（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功能截图）指标基本信息配置，指标的基本信息配置需包括指标编码、指标名称、物理表名、指标分类 指标业务属性配置，指标的业务属性配置需包括业务口径、计量单位、负责人。指标计算逻辑，基于数据集开发时，指标的计算逻辑需包含数据集来源、分析维度、统计方式、过滤条件。统计方式需支持聚合、占比、排名、取值。支持选择数据集中的维度字段及关联维度表的维度字段作为分析维度。当字段类型为“日期”“日期时间型”时，支持进行时间上卷。 13.2.4指标计算方式 指标统计方式包括聚合统计、占比统计、排名统计、取值统计、环比统计。 13.2.5指标任务调度 指标任务调度，需支持创建指标计算任务，支持设置指标计算的任务名称、写入策略、调度计划。支持清空后写入、增量写入、全量比较后写入等多种写入方式。 13.2.6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需支持指标的编辑和删除功能 指标分类管理，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指标分类 指标结构预览，需支持预览指标表结构。指标试计算，需支持通过试计算，查看指标计算的SQL语句，校验指标开发的正确性。系统需能输出试计算“通过”或“不通过”的提示。指标详情查看，需支持展示指标的数据，需支持对指标数据进行查询。指标数据清空，需支持指标数据清空功能 13.2.7标签管理 标签定义，需支持自定义标签，标签定义需包含基础属性、业务属性、值域空间。标签的基础属性需包括标签编码、标签名称、物理字段名。标签的业务属性需包括打标对象、是否多值标签、负责人、标签逻辑。标签开发，需支持从数据集或指标采集数据，创建标签开发任务对打标对象进行标签赋值。开发方式需支持SQL开发、Python开发、Kettle开发。标签管理，需支持编辑、删除已有标签。标签分类，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标签分类。标签详情查看，需支持展示标签数据，需支持对数据进行查询。标签数据清空，需支持标签数据清空功能。应用数据集市，需支持通过应用数据集市，管理和使用指标、标签数据，实现应用之间的数据隔离。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应用数据集市。需支持通过JDBC（数据库直连）、API的方式提供应用集市内的指标与标签数据供第三方应用调用		
--	--	---	--	--

		13.3学校办学条件数据智能问答 13.3.1校舍情况相关指标：根据学校调研需求整理相关数据，如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总面积、教室数量及面积、实验实习用房面积等。 13.3.2学校基本情况相关指标：根据学校调研需求整理相关数据，如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招生专业数、在校住宿生数量。		
2	低代码数据分析平台工具	1.产品架构：采用C/S+B/S架构充分利用两端硬件，将任务分配到Client 和 Server两端，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2.浏览器兼容：兼容IE9以及IE9以上、chrome、edge、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HTML5架构，兼容性强），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3.跨平台支持：采用Java开发，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Linux、Aix、mac等的32和64位版本。 4.语言支持：支持直接在设计器中进行中英文语言切换，平台语言实现自动切换。 5.应用服务器：支持tomcat、weblogic、websphere、jboss等主流web应用服务器。 6.多种连接方式：支持JDBC、ODBC、JNDI等数据连接方式，支持导入外部数据库jar驱动进行其他种类的数据库连接。 7.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ORACLE、SYBASE、DB2、MYSQL、SQLSERVER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8.多维数据库连接：支持XMLA/MDX规范为基础的多维数据库，包括SSAS、Essbase、SAP HANA等。 9.非结构化数据库：支持NOSQL，如MongoDB等非结构化数据库。 10.文件数据集取数：支持从excel、TXT、xml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 11.程序数据源：支持程序数据源，javaApi,Hibernate数据源,支持WebService, SOA等标准的数据。 12.内置数据集：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 13.关联数据集：支持关联数据集，将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关联整合，包括合并和依条件选择两种方式。 14.模板数据集和服务数据集：支持模板数据集和服务数据集，模板数据集仅能在当前模板使用，服务器数据集可被所有模板使用。 15.多报表运行环境：支持多工作目录，可随时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切换工作。 16.增强分析统计模块：支持自定义分组(包括条件分组和公式分组)，以及层次坐标公式(包括同比，环比，排名，占比和累计等需要层次坐标比较的模板制作)。 17.模板权限集成：通过数据集认证，LADP等认证方式与其它信息系统集成，并对报表页面实现权限控制。 18.远程设计：采用三层结构来实现设计器在远程服务上创建和修改报表模板。 19.H5动态图表：采用html5的canvas 及svg在浏览器端生成动态图表。 20.决策报表：通过简单灵活的组件拖拽操作方式快速制作组件式报表，比传统格子报表更美观，可以自适应屏幕的大小和分辨率，智能排布组件布局，交互效果更佳，极适合构建决策驾驶舱。 21.不同终端展示：支持报表在安卓、IOS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 22.调用移动端功能：支持调用硬件设备底层的扫码、定位、拍照、文件上传等功能。 23.HTML5渲染方式：提供HTML5渲染方式，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微信、钉钉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 24.移动端交互：支持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体验，比如缩放、横屏、手势、组件自定义全屏等操作，另外还兼容PC端的交互体验，包括数据钻取、图表联动等。 25.FRMBS布局：支持在web端进行frm的布局调整，加快frm设计调试效率。 26.图表高级交互：包括图表联动（点击图表中数据，其余图表或单元格数据变化），监控刷新（数据库中数据变化时，图表对应实时动态变化并提示变化内容）和闪烁动画（闪烁显示某些重要图形）。 27.扩展图表：基于webgl等技术开发，作为基础图表的补充，包含一些展示形态新颖或展示效果酷炫的新图表。常用于大屏等场景下。 28.地图：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直观地反映在地图上，支持内置地图、自定义地图以及GIS地图，让数据以地图的形式展现出来。 29.支持异构数据源关联，单张报表的数据可以来自不同的数据集或数据库。	1	项

3	数据分析服务	围绕学校“人、财、物、教、研、管”等方面进行基础数据统计分析，让学校管理层直观了解学校的基本概况。提供15个基础主题分析服务，具体分析内容按学校需求调整。 1.校情概况 校情概况大屏基于全校数字校园建设情况，需包含对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办学条件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展示。 2.师资队伍概况 师资队伍概况大屏是对全校教师进行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用人方式分析、学历比例分布分析、学位比例分布分析、教职工状态分析、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分布、学院专任教师人数分布、政治面貌比例分析、性别比例分析、年龄比例分析等指标。 3.学生工作概况 学生工作概况大屏是对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当前在校人数、学生数量、学生请假情况、学生查寝情况、学籍异动情况、政工队伍、奖助学金、社团数量、活动数量、学生活动等指标。 4.学生信息主题分析 学生信息主题分析是对全校学生的基础信息进行各维度的统计分析和展示，需包括在校生总人数、男生人数、女生人数、在校状态分布、就业情况分布、学生住宿信息、学生助学金信息、学生录取情况、学生报到信息、学生离校信息、学生请假信息、学校大门通行情况、学生宿舍门禁通行情况、学生在寝情况等指标。 5.教务管理概况 教务管理概况大屏是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学年成绩分布、学院教室分布、近五年考试挂科及学分达成率、专任教师数、教室总量、评教平均分、开课课程数、开课课时数、考试通过率、评教合格率、学年成绩等级、学年成绩区间、近五年课程属性选择分析等指标。 6.科学研究概况 科学研究概况大屏是对学校科学研究情况进行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科研项目统计（科研项目总数、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级别分布、近五年科研项目立项/结项、科研项目所属单位分布等）、科研经费统计、科研人员统计、科研成果统计（著作总数、论文发表总数、专利总数、获奖总数、获奖级别分布）等指标。 7.财务概况 财务概况大屏是对学校财务状况进行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资产概况（资产占比、负债占比、本年收入\支出趋势、各单位统计预算执行比例）、财政预算执行（收入执行、支出执行、余额、执行比例、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比例、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比例）、校内预算收入及支出（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支出、各项目类别预算收入完成比重、各项目类别预算支出执行比例）、学费收缴率（学费收缴情况、欠费情况、近三年学费收缴率、各学院欠费学生分布）等指标。 8.资产管理概况 资产管理概况大屏是对全校资产情况进行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总资产数量、采购总数量、资产总金额、使用方向、采购方式、资产金额、资产现状、资产折旧状态、近五年资产总数量分布、财务审核名称、资产使用单位、各学院资产金额、固定资产所属分类分析、近五年资产总金额分布、资产类别分析等指标。 9.招生就业管理概况 招生就业管理分析大屏是对全校招就情况进行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包含针对全校本科生的民族、生源地、招生计划、院系录取等情况进行数据展示分析。 10.党建思政概况 党建思政概况大屏是对全校党建思政活动进行各维度指标的分析和展示，需包括党员总数（正式党员数、预备党员数、积极份子数）、党建活动情况（党组织数、党建活动数、活动参与数、党建活动情况统计、党建活动类型统计、党建活动列表）、思政活动情况（思政教师数、思政活动数、参与学生数、活动开展情况、思政活动类型、思政活动列表）等指标。 ★ 11.定制数据大屏 除以上各主题分析大屏以外，另根据学校具体需求提供5套定制数据大屏。定制大屏需能够实现数据集成并可视化表达，创建出直观、多元、且精致的可视化分析看板，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图形、控件等方式，支持自动轮播、组件联动分析、数据钻取等交互方式，以满足业务展示、汇报、监控等多种可视化诉求，可在PC、平板、手机等多类终端设备上智能自适应展示，可集成至学校移动端应用。为学校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持，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推动学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12.数据驾驶舱 ★ 12.1显示及触控参数要求： 屏幕采用86英寸UHD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具备防眩光效果，可视角度≥178°。交互平板屏幕色彩覆盖率不低于120%，最高灰阶256灰阶；显示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可无损播放4K片源。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7级。整机在	1	项
---	--------	---	---	---

		Windows与Android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30点同时触控，触控书写延迟≤20ms。（需提供同等功能资质证明）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12.2内置电脑参数：采用插拔式模块化电脑，采用OPS-C 标准的80pin针口设计，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连接线。内置电脑CPU不低于第12代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固态硬盘。具备不少于5个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3路USB3.0接口）。 ★12.3整机要求：智能交互平板前置U盘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为方便使用，常用按键均为前置设计，且具备电脑还原物理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为满足课堂视听需求，智能交互平板具有不低于4个发声单元，总功率≥40W。（需提供同等功能资质证明）交互平板具有前置笔槽结构，可便于用户存放书写笔等工具。通过多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标准HDMI接口、2路双通道USB3.0接口及1路USB Type-C接口。（需提供同等功能资质证明）智能交互平板具备不低于国产化8核芯片驱动，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4.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需提供同等功能资质证明）智能交互平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20个。（需提供同等功能资质证明）智能交互平板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800W，支持巡课。（需提供同等功能资质证明）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智能交互平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无需外部接收组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智慧黑板匹配后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可将外部电脑设备的视频、音频、触控、信号无线传至智能交互平板上，支持双向传输。 12.4课件演示系统：可适用于WPS与PPT，打开课件自动启动，无需手动打开。为满足用户使用习惯，可支持双侧工具栏位置自定义。在不修改WPS与PPT的课件格式情况下，支持原文档随时批注，擦除。为满足不同使用场景书写，提供十种书写笔，包括硬笔、手势笔、智能笔、粉笔、荧光笔。其中多种书写笔支持至少五种颜色和多种笔迹粗细模式的更换，为方便用户辨识，所有书写笔提供中文指引。提供多种常用工具，无需切换软件，即可在WPS与PPT的课件中添加时钟，聚光灯等小工具。 12.5多屏互动软件系统：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用户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件。手机端向交互显示设备扫码连接时自动与交互显示设备网络匹配。手机端在移动授课时，浏览网页、播放在线音视频等不消耗手机网络流量。支持多张图片图片、音视频等影像上传，可对上传图片进行裁剪、旋转双向批注/擦除功能。支持Android、iOS、Windows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6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软件具有直播功能，直播时可切换前后镜头画面。		
--	--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大脑校本平台。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我方首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最后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终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内容	
交货期	
供货质量	
质量保证期	
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章）

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年月日

四、附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含税)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不够用需添加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若有） 响应文件所在位置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 及联系方式
.....					

注：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产品符合财库（2023）7 号文所规定的采购需求相关标准；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国家强制节能标准及国家强制环保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